

刘广明 著

宗法中国

为了真正认识中华文化这一独特的系统，除了宏观的理论研究之外，目前尤需脚踏实地的实证研



究。只有在宏观与微观的结合中深入考察与思考，中华文化的研究才会有新的突破。

中华本土文化丛书

3

中华本土文化丛书

宗法中国

上海三联书店

(沪)新登字 117 号

责任编辑 杨晓敏

封面设计 陆震伟

宗法中国

刘广明 著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上海分店出版
上海绍兴路5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三厂印刷
1993年6月第1版
1993年6月第1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5 插页: 3 字数: 227000
印张: 1—3500

ISBN7-5426-0647-6/G·115

定价: 12.00元

编者序言

上海三联书店策划编辑的中华本土文化丛书,在1990年推出第一辑,颇受学术界注意。这套丛书,作为本店的重点出书项目,将每年推出一辑,力求反映这一领域研究前沿的学术成果。

在中华本土上滋生的中华文化,延续古今,传播中外,其时空的博大精深,居世界前列,是我们民族的根基。上海三联书店初创之时,恰逢国门顿开,西方思潮汹涌而入,引发学人对民族文化的又一次反思,并反弹起一股对中华文化的研究热潮。正是在这历史背景底下,我们审时度势,生发出组织出版丛书的使命感。我们希望通过这套丛书,伸张我们对中华文化研究的基本概念。任何民族的传统文化,都有其精华与糟粕,而任何民族向现代化奋进,都不能摆脱传统文化的根基。我们不赞成把中国百年来的积弱完全归因于文化因素的文化宿命论观点,我们也不赞成重新把儒家捧上至高无上的宝座这样的复古倾向。我们以为,对中华传统文化的全盘肯定或者全盘否定,都是不科学的,都不能解决中国文化的出路问题。作为中国人,我们只能面对我们文化的传统和现实,寻求现代化的道路。在考察对中华

DT88/c

文化的研究状况时，我们还感到，以往学术界对传统的上层精英文化给予较多的瞩目，相对来说，对于下层的民间文化，缺乏高水准的研究，所以，作为中华本土文化丛书的组织者，我们希望这套丛书能够不同于当时流行的许多纯理性探讨的文化学术著作，而提倡脚踏实地、深入探求的研究作风，以实证研究的方法，通过田野考察和标本剖析，揭示中华大地上的诸文化相，并着力透过中国历史的和现存的种种文化表象，探索其深层的内涵和意义，对中华文化作出自己的解说，进而以开放式的现代学术意识，构建当代中国的新型文化体系。我们还希望这套丛书的写作，能够朴实自然，而不去追赶时髦。要求资料充实，准确可信，语言规范，简洁通达，深入浅出，生动明畅，使严谨深刻的学术研究成果，能为更多的读者所受益。

中华本土广袤磅礴，文化含蕴深沉丰厚，对它的研究永久不能穷尽，故而中华本土文化丛书的出版，将是上海三联书店的长期事业。我们热忱希望得到学术界朋友们的支持，希望着有更多的优秀研究成果加入本丛书的行列。

目 录

编者序言

一 中国宗法社会形态

（一）先秦宗法社会形态	1
1. 古代中国家族制度的特殊历史命运	1
2. 恶劣的自然生存条件对原始群体力量的强化	3
3. 形成宗法制国家的诸历史因素	6
4. 宗君合一的宗法形态	10
5. 多层次的家族形态	19
6. 自然和文明的复合体	22
（二）解体和重建：文化上的自我认同	24
1. 先秦宗法社会形态的解体	24
2. 秦王朝的失败：一种文化的检讨	32
3. 从宗君合一到内圣外王：孔子转型考	35
4. 独尊儒术——汉代的自我认同	43
（三）宗法理想和家国矛盾	47
1. 宗法家庭对宗法政治的支撑	47
2. 宗法家族的特征和家国矛盾	54
（四）家国同构社会的完型	61
1. 汉唐家族之没落	61
2. 内圣外王的可操作性之完成	65

3. 理学家的设计和普及型家族形态	69
4. 普及型宗法家族和家国同构	76

二 宗法性宗教

(一) 原始神话的双重分化	90
1. 原始神话和历史神话的分裂	90
2. 历史神话和历史哲学的分裂	97
(二) 永不分离的哲学和神学	99
1. 孔子学说的二重性	99
2. 宇宙论: 董仲舒对孔子的超越	104
3. 理学也离不开神学	115
(三) 功能性: 宗法性宗教的宗教特征	121
1. “至上的超自然力量”的蕴涵	122
2. 此岸和彼岸	129
3. 政教合一和非僧侣化	134
4. 礼仪·等级·民俗	139
(四) 宗法性宗教的开放状态及功能缺失	145
1. 一个没有边界的宗教王国	145
2. 功能缺失和佛道之补	147
3. 造反而非解放者的宗教	156

三 宗法伦理的特质

(一) 宗法伦理的出发点	165
1. 伦理思想的一般前提	165
2. 先秦宗法伦理的出发点	167
3. 宗法伦理的二重出发点	169
(二) 政治的道德化和非道德化	173
1. 政治浪漫主义	173
2. 政治操作的非道德化	176
3. “根”的破坏和重建的循环	178
4. 直接目的和最终目的	185

(三) 宗法伦理中的道德自我	191
1. 道德自我和“良心”	191
2. “自我”的冲突	200
3. 自我的代词和无主	211
(四) 报: 宗法伦理的深层结构	215
1. 报的涵义	215
2. 二元化和分殊主义	224
3. 报·复仇·大侠	234
四 宗法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动力	
(一) 宗法文化和公私冲突	249
1. 先秦土地国有制的二重性	249
2. 持久的“井田”之梦	258
3. “宗主”反为“宗族”误	274
(二) 成就动机和科学技术	279
1. 土地兼并的动因	279
2. 成就动机和科学	281
(三) 成就实现和商贾资金的流向	293
1. 等级消费伦理和商贾的命运	293
2. 不可超越的终极成就	307

后 记

一 中国宗法社会形态

(一)先秦宗法社会形态

1. 古代中国家族制度的特殊历史命运

家族制度作为人类社会早期国家的出生胎记，已是不争的事实。中国的炎黄民族、俄罗斯人的大公社、罗马人的大家庭、亚述人的家族、苏美尔的家族制度，都是原始公社晚期特征在早期国家中的遗迹。《诗经》、《旧约》（《圣经》）、《十二铜表法》、《亚述法典》等早期国家的文化经典，都大量记述了这些“原始胎记”的主要情况。

在从原始社会向具有了国家的阶级社会的过渡中，作为父系氏族公社的最终产物，家族制度为人类的阶级分化作出了贡献，且顽强地坚持到了国家建立的文明时代。但是，它毕竟不属于文明，文明时代的私有经济源于家族制度，可同时又是瓦解和摧毁家族的根本动力。在私有经济的冲击下，大部分文明古国的家族制度未曾作有效的长期抵抗，便土崩瓦解了。从保留宗族共财制形式的家族中分化出属于一夫一妻制家庭范畴的个体

家长制家庭，而个体家长制家庭不是社会的基本政治、经济单位，只从属于国家地方行政机构的统治。这标志着原始公社终于写完了最后一笔。此后，在除却东方的国度中，家族之式微已成历史大势。在近代欧洲和犹太人那里，家族势力及其意识，只是在中世纪的农村生活中一度复兴过，随着十字军东征和地理大发现带来的商业活动的高涨，其后便急剧地衰落了。尽管在古代欧洲时有强宗大族出现，但其主要出于巩固政治和经济地位的需要，而非昔日家族制度之社会基本结构之意义。更为重要的是，大部分早期文明国家中的家族制度和国家政治往往处于一种分离的结构中，并由于家族制度内在的原始特征，家族制度和国家处于一种紧张的关系之中，这也使得家族制度得不到政治上的支持，而在经济的渗透下分崩离析。

毫无疑问，家族制度催化私有制的发展，并保留到早期文明国家时代，但随着私有制的发展，家族制度终于退出了历史舞台，这几乎是家族制度在大多数文明国家的历史命运。但是，历史的进程并不存在普遍通用的公式，在大多数文明国家中，家族制度和国家制度的紧张状态并未在中国的早期文明中上演。恰恰相反，在私有经济不太发达，工商业和商品经济不发展的夏、商、周三代，家族制度连同其一整套组织被氏族贵族中发展起来的统治者用来组织起国家统治机构。国家的最高统治者用分封亲戚和同姓的方法来维持对广大被征服地区的控制和统治。宗族内部的等级序列和国家政治统治的行政序列合二为一，宗主即是国君，血亲关系就是统治者内部政治关系，家即国，国即家。所以，西人之“country”指一定的地域和人口，而译成中文即为“国家”，实缘于指称家的血亲序列和国的政治序列一体化的宗法性社会政治组织。由此可见，家族制度在中国早期文明时期经历了一个不同于世界大部分国家家族制度的历史命运。中国

早期文明对家族制度优礼有加,家与国不仅没有紧张的对立,而且家主居政坛之上,家国不分,和谐融洽。尽管中国的家族制度终究未免进入博物馆的历史命运,但是,家族制度在早期文明中的支配地位,使得中国的文化精神,中国的社会结构,中国的历史进程获得了极大的特殊性。由此可以说,阐述这种特殊性本身,即是在追溯中国文化之源,清理中国社会之基,把握中国历史之脉。

2. 恶劣的自然生存条件对原始群体力量的强化

可以假定,如果没有对血缘群体力量的高度依赖,中国古代家族制度就不可能被统治者利用为国家的组织原则。事实上,从中国古代血缘群体的生存环境来看,生存环境的恶劣强化了群体凝聚力。

生存环境愈是恶劣,个体的独立生存就愈是困难,群体对于个体生存所具有的价值就愈加突出。就现代人而言,无论是原始森林中的迷途,或是冰峰之探险,无论是海难中流落孤岛,还是被囚于崩塌的矿井之中,群体之存在不仅给个体以生存下去的勇气,而且给每个个体提供了走出困境的智慧和力量。其实,尽管现代人类遇险时极其依赖群体,但是现代工具给个体所提供的生存能力是原始人类所不可比拟的。因此,我们可以得出这样一个基本法则:人类生存条件(环境、工具)愈是恶劣,群体的作用就愈加强化;人类生存条件愈是优越,群体作用就愈加弱化。

人类的生存依赖于生产,生产的自然条件也就是生存的自然条件,在人类文化初期,气候的特点,土壤的肥沃程度,铜、铁金属矿的蕴含量等自然物质条件,对劳动生产率的高低具有决定性影响。黄河流域、长江流域是中国文明的摇篮,其原因即在

于伴随着黄河和长江的是大面积的平原地带，平原地区比起山地更适合于原始群体的居住，同时，从食物的获取来说，平原的农业收获稳定，是维持较大群体存在的保证。所以，中国历史文化的早期特征便是农耕文化。在黄河流域属于仰韶文化的西安半坡遗址就保存有古人种植的粟子(小米)和菜籽，在长江流域，七千年前的河姆渡文化已有了稻谷。对于农耕文化来说，除去土地的肥力以外，影响农业收成的最重要因素就是气候。当时，黄河中下游和长江流域的气候突变率很大，仅就雨量来看，据竺可桢先生统计，欧洲各地雨量平均变率仅为 12.5%，即使以气候恶劣著称的西伯利亚，也仅是欧洲的 2 倍，即 25%，而黄河中下游地区竟高达 35%，3 倍于欧洲。按气象学通例，当雨量平均变率为 25% 时，农作物已受损害，达到 40% 则颗粒无收。长江流域由于梅雨和台风的影响，其变率也不小。如此巨大的气候变率使得水灾、旱灾频频发生，中国古代神话中有关十日并升、洪水泛滥的场景描写，正印证了上古中国气候之恶劣。同时，变率极大的气候使得农业的时节性特强，我国农历对各种农业时节的记载在世界各国历书中是最为突出的。时节性强加强了劳动强度和紧张程度，从耕种到收获的每一个生产过程都必须严格地按照二十四节气的节拍迅速完成，时令不等人，时令一过，农业收成就要受损失。这种严酷的自然环境迫使中国远古先民必须依靠大规模的劳动群体抢耕抢种，而血缘群体的作用正在于此。即使在生产有了较大发展的夏、商、周三代，农业生产仍主要采取群体劳动的形式。卜辞《续·2, 28·5》载：“王大令众人曰畀田，其受年。”“畀”表示三人同心协力，意义同于“协”，所谓“田”就是指一大群人同时耦耕。而《诗经》中的“载芟载柞，其耕泽泽。千耦其耘，徂隰徂畛”，“率时农夫，播厥百谷……亦服尔耕，十千维耦”，就是对此种群体性劳动的生动描述。

与严酷多变的气候相对应的，是古代中国的金属矿藏的利用率极低。从现今的考古发现来看，夏、商、周三代及其前期历史，中国社会易于开采的金属矿极少。1972年发掘的属战国中晚期湖北大冶铜绿山楚国铜矿遗址是极有说服力的证据。战国之兴就在于其私有经济的发展，其劳动生产率高于夏、商、周三代，但是，此时金属工具仍未构成劳动工具中的主要成分。楚国铜矿遗址中，24号勘探线的矿井有50多米深，矿石从50多米深处运到地面，其间经过了竖井、斜井、平巷、斜巷等极为复杂的地下矿井通道。^[1]由此可见，当时金属矿之开采是何等艰难，而比战国落后的三代及其前史，其对金属矿的开采率就更低了。所以，至今为止，在中原地区，只发现个别小型矿井的遗址。

因此，古代数量极为有限的金属矿只能被用来制造对政治和物质生活具有不可缺少性的兵器、礼器和少数手工业工具，现今中国的各级博物馆所藏青铜器基本上没有农业工具。因此，张光直先生认为：“（中国）在青铜器时代开始之前与之后的主要农具都是耒耜、石锄和石镰。”^[2]与世界古代其他农耕文明国家相比，中国的情形是令人遗憾的。六千多年前的埃及、西亚和印度就开始使用木柄铜锄、铜铲等作为农业生产工具，四千多年以前西亚的赫梯就开始用铁犁耕地。而我国古代使用的农业工具，在相当长时间内仍是木制和石制的。龙山文化早期的庙底沟遗址和殷墟都常发现双齿木耒的痕迹。1929年对殷墟的发现，光石镰就出土愈千件，而无一件金属农具。1932年对殷墟又一次进行发掘，在一个坑里曾发现444枚收割禾穗的石刀及几十件蚌器，但在出土的成千上万的文物中无一件是青铜农具。金属

[1] 铜绿山考古发掘队：《湖北铜绿山春秋战国古矿井遗址发掘简报》，载《文物》1976年第2期。

[2] 《中国青铜时代》，三联书店1983年版，第18页。

工具的缺乏和恶劣的气候的相加,对远古先民的农业劳动形成了巨大的外部压力,这迫使远古先民必须充分地发挥内在的潜力才能抵御或减轻这种外部压力,最现实最可能的就是强化血缘群体的凝聚力,以自然的先天获得的群体力量来补充自身劳动手段的缺乏和不足。

事实上,大批古文化遗址表明,中国远古先民的群体组织发育得相当早。在仰韶文化的一些遗址中,群体性社会结构已经很完善,群体居住地的面积一般有数万至数十万平方米,大者如华阴西关堡、咸阳尹家村等达100万平方米左右。半坡和姜寨等遗址中,居住区、公共活动场所、广场、陶窑、牲畜夜宿场、墓地和防护沟等一应俱全。显然,这种群体聚居地的布局是一个大型氏族或几个氏族集聚的部落居址。可以想见,有如此庞大的血缘群体,有如此复杂而完善的组织结构,其抵御自然的能力一定是极为有力的。当然,群体组织发育早对于早期人类活动确有不少利益,但其对历史的深远影响所产生的负值却也早就潜在于这利益的实现之中了。

3. 形成宗法制国家的诸历史因素

值得深思的是,尽管由于恶劣的自然生存环境和金属工具的缺乏,使得中国古代血缘群体组织发育较早,但这并不意味着其必定转化为早期国家的政治组织原则。组织上发育早且完善的庞大家族群体,对文明国家的形成肯定有巨大的影响,但是,以家族制度为组织原则而建立的宗法国家却是世界文明的特例。因此,家族制度在中国早期文明史中的走向,除去自身发育早是一重要因素外,还应有其他须深入追寻的历史原因,否则,我们就无从解说建立国家(文明的标志)的文明要素的历史作用(家族制度是人类由野蛮走向文明的中介,但其以血缘为本位的

原则是反文明的)。

国家产生的前提是私有制的发展，而私有制又是以剩余产品的存在为前提的，只有出现了“剩余产品”，才有可能造成一个有闲阶级，形成种种文明现象，如“伟大”而无功利的艺术，宗教建筑和工艺，以及巫师、文字等。更重要的是少数人对“剩余产品”的占有所造成的不仅是一个专司精神劳动的阶级，而且是一个和体力劳动者阶级相对立的统治阶级，国家正是解决或控制这种阶级矛盾的文明机器。这大概应是一切文明国家建立的通则。但是，如何占有“剩余产品”，占有“剩余产品”的形式又如何推动了阶级矛盾，并导致国家的建立，这个过程在不同的国度，其环节和内容是有差异的。

对如何占有“剩余产品”的问题，切不可做机械的理解，似乎“剩余产品”是人们的一切基本需要满足之后的绝对剩余。事实上，个人的基本需求是绝对的，而需求量则是相对的。可以说，我们几乎无法找到一个满足每个人的基本需求量的生产率标志，因为我们很难给基本需求量订一个标准，是温饱呢？还是生存？温饱又以什么为尺度呢？而生存的不同水平之间的差距之大，使我们根本无法选择人的“生存”标志。这实际上就是说，“剩余产品”的出现决不是生产量提高到一定水平之后自动产生的。尽管生产是“剩余产品”的必要前提，但“剩余产品”的出现，是否一定要等到生产率相当高了之后，回答似应是否定的。个体基本需求的相对性是一个极有弹性的空间，通过对这个空间的扩大或压缩，暴力就可以施展制造“剩余产品”的魔法了。况且，在生产率不能维持群体生存的情况下，为了自身的生存，野蛮人的食老弱，乃至群体间的攻伐和掠夺便会发生，掠夺是一种按自身基本需求量而进行计算的理性行为吗？倘若不是，那么，我们便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在物质极其匮乏的情况下所发

生的暴力,会催化“剩余产品”的产生和加速其集中,而人的基本需求的相对性又对此提供了可能性。由此,我们可以进一步认为,“剩余产品”的产生以生产为基础,但“剩余产品”如何产生却有赖于人的主动性,乃至暴力的干预,暴力不仅催生“剩余产品”,而且加速了财富的集中。倘若生产率较高,人为干预在“剩余产品”产生和财富的集中中的作用就小,反之则大。而这种作用的一大一小,对未来国家形态的影响是极为深刻的。

由上述可知,财富的集中是由两种动力推动的,生产是基本动力,暴力则是早期社会的非生产性动力。我们现在很难说夏、商、周三代之前的原始社会的财富集中的动力来自生产,因为“青铜时代开始的之前之后的人口与生产量的准确数字也许永远是不可能得到的,可是很清楚的在这个时代在食物的生产上并没有在技术上的质变。在青铜时代开始之前与之后的主要农具都是耒耜、石锄和石镰”^[1]。显然,青铜时代的开始(即夏朝建立),不是因为生产率的提高而直接导致的,“没有任何资料表示那社会上的变化是从技术上引起来的。既然生产技术基本上是个恒数,那么唯一的可能的变化因素是资源的重新分配,使它们易于进入若干人的掌握”^[2]。从目前的考古研究来看,青铜时代之前,中国并没有重大的技术上的发明,生产率处于恒态,加速财富集中的动力是部落间的兼并战争,中国古代神话传说和一些古籍都对此作了记载。在从氏族社会向青铜时代过渡的历史时期,仅中原地区就经历了四场大规模的部落兼并战争,小的战争则不胜枚举。最著名的是炎黄大战于陇泉之野,共工战败怒而触不周山,以至于天崩地倾,洪水泛滥,战争惨烈而持久。从炎帝、黄帝、蚩尤之间的循环战争开始,直至禹灭三苗,最后才进入由夏朝开始的文明时代。

[1][2] 张光直:《中国青铜时代》,三联书店1983年版,第18页。

事实上,只有财富的高度集中,才可能形成有闲者,从而形成建立国家的种种文明的要素。中国古代的生产技术水平没有造成尖锐的阶级分野,氏族公社未曾遇到强有力的私有经济的挑战,而在阶级分化中先行瓦解,相反的是,部落兼并战争促进了财富的集中。对此可作佐证的是,古代中国氏族成员并不把“族”视作一个生产单位,而是强调了“族”的军事组织性质。“甲骨文”的族字包括两个部分:“上为一面旗帜,下为一枝箭,其本义为军事组织。”^[1]这正说明部落间的战争是频繁的,而氏族之存在是通过战争而非生产来维持的,群体——战争——财富三位一体。同时,由于是部落间的战争,所以,胜利的部落全体上升为统治者,失败的部落则全体下降为被统治者,这不仅意味着政治地位的变化,而且也是经济地位的变化,即一种阶级分化。由此我们似乎可以说,中国古代的阶级斗争是不鲜明的,它为部落间的战争所掩盖,且只是在战争的胜负中才发展起来。所以,有学者称殷王朝为种族奴隶制国家,在部落兼并战争中,原来的殷氏族成了胜利者,他们抛弃了“共同生产,共同消费”的制度,而成为所有被征服者的统治者,即胜利的血族群体贵族化了,这样,不是阶级而是血族作为获取财富的法宝被敬奉给新的历史时代,由此,血缘群体组织就自然地过渡为国家机器。

夏朝的统治者建立了宗君合一的宗法性国家,但还未实行封建。周人克商成功之后,不仅占据了殷商旧址,而且大大地扩展了势力范围。领土广袤,仅靠中央王朝是无法控制的。同时,古代交通落后,信息传递缓慢,这就使中央王朝深感鞭长莫及。况且,中原地区的殷之遗民仍企图卷土重来,四方所谓戎狄蛮夷也是虎视眈眈。此情之下,最可信的血族就被放大为一种控制

[1] 张光直: *Shang Civiliza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0), P163.